

# 花蓮港船舶進出港作業服務指南

98年5月26日花港港字第09800037580 號函第1次訂定

101年8月20日修正

101年11月8日修正

102年6月11日修正

111年8月23日花港港字第1119101588號函修正

112年2月18日花港港字第1128201081號函修正

112年10月25日花港港字第1128206876號函修正

115年5月15日花港港字第1158203054號函修正

## 一、船舶進出港控管作業

### (一)權責：

由花蓮港船舶交通服務中心（以下簡稱 VTS）負責船舶進出港及移泊之控管與港埠無線電話通訊作業。

### (二)作業說明：

#### 1.船舶動態報告

##### (1)船舶抵港前報告

船舶於十浬外以無線電話(CH-14)向 VTS 報告預定抵達花蓮港時間(E.T.A)。

##### (2)船舶抵港報告

船舶抵達花蓮港西防波堤突堤燈杆「北緯23°58'24"、東經121°37'36.3" (WGS-84)」半徑二浬之範圍時，向 VTS 通報其時間，經 VTS 值班人員確認後登錄，以便安排船舶進港順序。

##### (3)船舶航駛引水登輪區確認報告

需引水人作業之進港船舶與 VTS 通聯確認後於引水登輪區等候引水人登輪。  
(登輪區範圍詳附件三「花蓮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

##### (4)引水人無法出港口接船之例外情形

i.因風浪影響：依 VTS 觀測花蓮港外浪高二公尺或蒲福風級平均風力七級以上，引水人應與該船船長共同評估無虞並達成共識後，始得於特殊天候登輪區登輪，並告知 VTS 備查。

ii.因防疫需要：避免法定流行性疾病傳播，引水人應與該船船長達成共識，凡經通報進出港船舶已有人員確診或辦理全船檢疫(隔離)情形，引水人經審慎評估航行安全風險無虞，於取得船長同意，並通報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備查後，各單位依據「遠距領航注意事項」辦理遠距領航作業。

#### 2.船舶進港之申請

(1)有引水人作業之船舶經引水人於引水登輪區登輪後以無線電話(CH-14)向 VTS 提出船舶進港作業申請，經 VTS 核准後始得進港。

##### (2)無引水人船舶進港作業之申請

船長以無線電話(CH-14)申請船舶進港，經 VTS 核准後始得進港。

#### 3.船舶出港之申請

##### (1)有引水人作業之船舶

- i.引水人登輪後以無線電話(CH-14)提出船舶出港作業之申請，經 VTS 核准後始得出港。
  - ii.船舶出港時，引水人引領船舶至引水離輪區，穩定航向並經船長同意後於離船。(離輪區範圍詳附件三「花蓮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
- (2)無引水人作業之船舶船長以無線電話(CH-14)申請船舶出港，經 VTS 核准後始得出港。
- 4.船舶在港移泊控管
- (1)引水人或船長申請船隻移泊時，VTS 值班人員雖已收到監控中心告知船隻移泊時間及船席，仍需再確認後始得准予船隻移泊之申請並實施港口控管。
  - (2)未經監控中心許可之船隻移泊作業申請，VTS 值人員不予受理，待代理行於 TPNET 系統申請移泊，經監控中心許可後，方可准予船隻移泊。

## 二、船舶進出港管制規定：

### (一)能見度管制

- 1.依據本港能見度儀，如能見度數值小於一海浬(一千八百五十二公尺)，即管制本港進出港作業，如能見度儀數值未達管制標準，仍遇有能見度不佳之情形，引水人得依現況暫停作業。
- 2.俟能見度數值持續大於一海浬(一千八百五十二公尺)，恢復進出港作業。

### (二)風力管制

- 1.平均風力：為十分鐘內之風力平均值。
- 2.VTS 風速計或西堤風速計之平均風力達七級且有持續或增大之趨勢，管制船舶進出港作業，在港船舶應確實繫固纜繩，天候不佳應加強加固繫纜。
- 3.俟 VTS 風速計及西堤風速計數值持續小於平均風力七級，恢復進出港作業。

### (三)颱風湧浪期間管制請依「花蓮港颱風湧浪期間船舶靠泊作業注意事項」(附件一)辦理，營運船舶(含工作船)防颱作業原則如下，未達管制標準前決策單位得研判颱風後續路徑及湧浪趨勢，適時請在港船舶出港避風避湧，不受下列原則所限：

#### 1.颱風期間，警戒範圍含花蓮地區(花蓮港)

- (1)外港二十五號碼頭湧浪起伏達一公尺以上，實施內外港「進、出」港管制。
- (2)颱風過後視二十五號碼頭浪湧起伏在一公尺以下，恢復進出港作業。

#### 2.颱風期間，警戒範圍不含花蓮地區(花蓮港)

##### (1)如觀測外港二十五號碼頭湧浪起伏達一公尺以上，進出港管制方式如下：

- i.內港8號碼頭湧浪起伏未達一公尺時，實施外港「進、出」港管制、內港「進」港管制。
- ii.觀測外港二十五號碼頭及內港8號碼頭湧浪起伏達一公尺以上，實施內外港「進、出」港管制。

##### (2)外圍環流過後視二十五號碼頭浪湧起伏在一公尺以下，恢復進出港作業。

#### 3.湧浪期間

##### (1)如觀測外港二十五號碼頭湧浪起伏達一公尺以上，進出港管制方式如下：

i.內港八號碼頭湧浪起伏未達一公尺時，實施外港「進、出」港管制、內港「進」港管制。

ii.觀測外港二十五號碼頭及內港八號碼頭湧浪起伏達一公尺以上，實施內外港「進、出」港管制。

(2)外圍環流過後視二十五號碼頭浪湧起伏在一公尺以下，恢復進出港作業。

### 三、船舶進出港應行注意事項

(一)花蓮港前、後導燈「前導燈-北緯23°59'43.7"、東經121°38'17.5" (WGS-84)」、「後導燈-北緯24°00'02"、東經121°38'25.7" (WGS-84)」成一直線時，為指示進港之中央航道。天氣良好時，於距離花蓮港東防波堤突堤末端燈杆西南方約0.5浬處，即對準該組前、後導燈引導進港，航向為23.5度。東北季風強烈時，於距離東防波堤突堤末端燈杆西南方約0.75浬處，先對準該燈杆航進，保持船位在上風一側，加速通過燈杆後，再減速進港。經核准免引水船舶遇海象狀況惡劣時，船長宜確實掌握船舶狀況，稍有安全疑慮即應申請引水人協助，以免造成事故。

(二)本港內港之航道南側填有護岸基石(最低潮時部分露出)，航經其間船隻應掌握水深狀況並保持距岸至少二十公尺。

(三)船舶除需遵守一九七二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外，在港航行船舶並應遵守商港法及國際商港港務管理規則有關航行與避讓之規定。

(四)花蓮港船舶進出採單出單進之方式，出港船尚未安全出港口前，進港船不應接近港口造成二船逼近之危險情勢。船舶接近本港港區範圍後，即應經常保持無線電話(CH-14)暢通，隨時接收VTS之進出港相關安全訊息。

(五)進出港船舶須依「花蓮港國際商港港勤拖船調派規定」申請拖船作業(附件二)。引水人依該規定第四點第一款建議增派拖船，如船長不採行引水人之建議，除應自負安全責任外，基於安全因素，引水人得暫停該次進出港作業；如因故無增派拖船協助，應待拖船到位或天候穩定後再行作業。

### 四、船舶於錨地錨泊注意事項

(一)花蓮港錨泊區位於東防波堤外西南方約0.7浬處，錨泊區範圍如附圖一所示，A'-B'-C'-D'點之連線，水深約十二公尺至六十五公尺，為沙質海底，海域面積一百零七萬二千五百平方公尺。

A'點：北緯23°57'21.8"、東經121°36'39.2" (WGS-84)

B'點：北緯23°58'24.5"、東經121°37'16.2" (WGS-84)

C'點：北緯23°57'55.8"、東經121°37'24" (WGS-84)

D'點：北緯23°57'24.6"、東經121°37'10.2" (WGS-84)

建議船舶錨地：

A-1：中心錨位「北緯23°58'02"、東經121°37'14.3"」(WGS-84)，以半徑二百公尺為範圍，水深約十六到二十六公尺，建議二萬總噸以下船舶錨泊。

A-2：中心錨位「北緯23°57'49.5"、東經121°37'06.5"」(WGS-84)，以半徑二百五十公尺為範圍，水深約十六到四十九公尺，建議三萬總噸以下船舶錨泊。

A-3：中心錨位「北緯23°57'32.5"、東經121°36'59.5"」(WGS-84)，以半徑三百公尺為範圍，水深約二十九到六十五公尺，建議四萬五千總噸以下船船舶錨泊。

- (二)花蓮港錨地水域範圍有限，船舶錨泊前後均應將錨位報告 VTS，俾便掌控錨區各船舶位置，以保持適當安全船距，另每年十月至翌年三月東北季風期間，風向北北東，風力達六級以上，容易流錨，船舶應特別注意並備便主機，且避免離岸太近，造成擱淺事故。
- (三)船舶於錨地錨泊時，需隨時掌控海象狀況，且應保持機動及處理緊急應變之能力，另 A-2與 A-3錨位及其附近水域因缺乏防波堤之遮蔽，且部份水深超過五十公尺以上，錨泊船隻應特別注意，如遇海象惡劣時，船舶得視狀況在不影響其他船舶航行安全下於外海慢速漂航。

#### 五、船舶於港外漂航注意事項

- (一)花蓮港外為開闊海域，沿海地勢突降，水深變化甚大，離岸不到五哩之水深即降至一千公尺左右，船舶應注意海底地形之變化。
- (二)東、西防波堤外側附近礁石甚多，航行附近海域時應保持安全距離，另本港前導燈南方0.5哩之東防波堤東側約0.3哩附近為淺礁區，船隻應避免誤入該危險區域。
- (三)東防波堤外側以東之水域為經常有進出港船舶航行，到港船舶此區域漂航時應特別注意航行安全。

#### 六、花蓮港船舶防颱作業應注意事項

- (一)本港面臨西太平洋，無天然屏障，港域易受颱風影響而生湧浪，靠泊船隻經常發生斷纜，為維護船舶及港區之安全，在港船舶均應特別注意掌握颱風之動向，於颱風可能侵襲花蓮港之前，即應確實掌握本船之狀況隨時準備出港避風。
- (二)花蓮港易受颱風影響之期間為每年四月至十一月，來港船舶應備足油、水及纜繩(花蓮地區纜索購置較為不便)，以便港內產生湧浪時加強繫纜或必要時立即備便出港避風。

#### 七、海難緊急事故作業

- (一)VTS 隨時守聽無線電話(CH-16)，遇海難緊急事故呼救時，得隨時通報相關權責單位採取救援措施。
- (二)船舶緊急進出港申請需經 VTS 通報陳奉核准後始得依指示進出港，並於事後責由代理行依規定補辦進出港手續。

#### 八、港埠無線電話 (VHF) 通訊

- (一)花蓮港埠電台：由花蓮港務分公司 VTS 值日人員二十四小時值守。
- (二)呼號：花蓮港務台
- (三)無線電頻率 (VHF)：主波道156.70兆赫(CH-14)，用途船舶與 VTS 連絡。副波道156.80兆赫(CH-16)，用途船舶海難緊急呼救。備用波道156.60兆赫(CH-12)及156.65兆赫(CH-13)

(四)通話距離-十哩

(五)通話語文-國語、英語

(六)通話內容：

- 1.船舶進出港信文之聯繫。
- 2.船舶有關之聯繫事項。
- 3.其他緊急事項。

(七)注意事項：

- 1.依照國際無線電話通話程序辦理。
- 2.一律使用明語，除特經核准外，不得使用任何密碼及作私人交談。
- 3.本港使用中華民國九十五年海軍大氣海洋局刊行第八版 NO:0351 (WGS-84)。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 花蓮港颱風湧浪期間船舶靠泊作業注意事項

111年5月26日花港港字第1114052368號函訂定

112年2月18日花港港字第1128201081號函修正

114年7月07日花港港字第1148204024號函修正

### 一、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
- (二) 商港法第四十一條
- (三)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四)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颱風期間船舶靠泊作業原則要點

### 二、定義：

- (一) 颱風期間：係指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起至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二十四小時之時段。
- (二) 湧浪期間：係指中央氣象局未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花蓮港受低氣壓外圍環流影響，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花蓮港區靜穩觀測系統觀測外港二十五號碼頭湧浪起伏達一公尺以上之時段。

### 三、決策單位：

- (一) 颱風期間決策單位：花蓮港務分公司防颱會議(緊急應變小組)。
- (二) 湧浪期間決策單位：花蓮港務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

### 四、營運船舶(含工作船)防颱作業原則如下，未達管制標準前決策單位得研判颱風後續路徑及湧浪趨勢，適時請在港船舶出港避風避湧，不受下列原則所限：

#### (一) 颱風期間，警戒範圍含花蓮地區(花蓮港)

- 1.如觀測外港二十五號碼頭湧浪起伏達一公尺以上，致使船舶靠泊碼頭有損害港埠設施或船舶安全顧慮時，內、外港船舶依限出港避湧，實施內外港「進、出」港管制。
- 2.颱風過後，決策單位參酌港域湧浪狀況，視二十五號碼頭浪湧起伏在一公尺以下，再通知各船舶恢復進出港作業；如出港避浪(湧)船舶再次預報進港裝卸貨作業，以先出港避風之船舶於返抵後先行依序安排進港為原則，其次再當日預排船舶進港作業。
- 3.總噸逾五百之船舶應於七級暴風圈抵達花蓮港至少十小時前出港或進入塢內避風避湧，船長應視颱風動態及自身船況提前出港避颱。

#### (二) 颱風期間，警戒範圍不含花蓮地區(花蓮港)

- 1.如觀測外港二十五號碼頭湧浪起伏達一公尺以上，進出港管制方式如下：
  - (1)觀測外港二十五號碼頭湧浪起伏達一公尺以上、內港八號碼頭湧浪起伏未達一公尺時，外港船舶依限出港避湧，內港船舶得於裝卸作業完成後再行出港<sup>註一</sup>，實施外港「進、出」港管制、內港「進」港管制。

(2)觀測外港二十五號碼頭及內港八號碼頭湧浪起伏達一公尺以上，內、外港船舶依限出港避湧，實施內、外港「進、出」港管制。

2.外圍環流過後，決策單位參酌港域湧浪狀況，視二十五號碼頭浪湧起伏在一公尺以下，再通知各船舶恢復進出港作業；如出港避浪(湧)船舶再次預報進港裝卸貨作業，以先出港避湧之船舶於返抵後先行依序安排進港為原則，其次再當日預排船舶進港作業。

### (三) 湧浪期間

1.如觀測外港二十五號碼頭湧浪起伏達一公尺以上，進出港管制方式如下：

(1)觀測外港二十五號碼頭湧浪起伏達一公尺以上、內港八號碼頭湧浪起伏未達一公尺時，外港船舶依限出港避湧，內港船舶得於裝卸作業完成後再行出港<sup>註一</sup>，實施外港「進、出」港管制、內港「進」港管制。

(2)觀測外港二十五號碼頭及內港八號碼頭湧浪起伏達一公尺以上，內、外港船舶依限出港避湧，實施內、外港「進、出」港管制。

2.外圍環流過後，決策單位視二十五號碼頭浪湧起伏在一公尺以下，再通知各船舶恢復進出港作業;如出港避浪(湧)船舶再次預報進港裝卸貨作業，以先出港避湧之船舶於返抵後先行依序安排進港為原則，其次再當日預排船舶進港作業。

五、依據中央氣象局長浪警報單，東部海域發生湧浪時，花蓮港務分公司即通知各代理行轉知所代理之船舶應加強繫纜，並備足油、水及各項補給品，以便港內產生湧浪時能即出港避浪(湧)。

六、颱風或湧浪期間，船舶(含遊艇、公務船舶)停靠應避免影響緊急救援任務，並應繫帶強度足夠之纜繩、注意船舶吃水變化與乾舷高度受風面之影響，適時調整纜繩使吃力平均，以及纜繩有無外力加注而易斷裂，避免斷纜造成災害。

七、在港船舶因主機故障無法出港避浪(湧)，花蓮港務分公司得指示移泊，必要時可申請拖船協助推頂穩固，其曳船費用依規定辦理收費。

註一:花蓮港務分公司發布外港出港避風湧通知書，內港船舶得於裝卸作業完成後再行出港，惟須由輪船長及船務代理行簽立切結書，自負靠泊、航行安全及損害責任。

## 花蓮港颱風湧浪期間切結書

本船長\_\_\_\_\_ / \_\_\_\_\_ 船務代理謹聲明：

\_\_\_\_\_ 輪所有船機、裝備及航行儀器，均處於良好使用狀況，於花蓮港務分公司發布出港避風湧通知書後，可安全停泊於花蓮港內港\_\_\_\_\_ 碼頭繼續裝卸事宜，在本船裝卸、出港期間，倘有任何肇致港埠設施或對他船之損害，船東及本人切結承擔一切之賠償責任。

船長：\_\_\_\_\_

船務代理：\_\_\_\_\_

此致 花蓮港務分公司監控中心

## 花蓮港國際商港港勤拖船調派規定

中華民國103年8月01日花港港字第103410224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花港港字第104410228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花港港字第106410214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花港港字第109410207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花港港字第112820108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花港港字第1148207728號函修正

### 一、作業區域：

- (一)商港區域範圍內作業區域，區分為港內及港外區域。
- (二)以東防波堤突堤燈杆正橫至西防波堤燈杆連線為基準，連線以內之水域為港內，連線以外之水域為港外。

### 二、調派單位：本公司或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委託經營業者。

### 三、一般作業規定

- (一)依據本調派規定第七點船舶噸位與拖船派遣對照表辦理拖船調派作業。
- (二)拖船應予分班依序出勤，以維持港口正常運轉。
- (三)每日值勤及備勤拖船，應保持通訊，以應任務派遣。
- (四)當日值勤之拖船應確實交卸勤務，交卸值勤拖船均應向花蓮港務分公司監控中心(下稱監控中心)報告，並俟監控中心回答後，始得完成交卸值勤任務，接替之拖船自報到時起值勤期內密切保持聯繫接受任務管制。
- (五)港外區域作業，應視天候及航行能力，於安全條件內提供服務。

### 四、特殊作業規定

- (一)引水人如需增派拖船協助，由引水人與船長秉持對於港口與船舶之特性瞭解，基於操船專業共同評估取得共識後辦理。
- (二)因應緊急特殊情況，監控中心得隨時連繫指派拖船臨時出勤作業。
- (三)特殊情況於港外作業，由申請單位向「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營運所」提出申請，經同意後派遣，不受「花蓮港國際商港港勤拖船調派規定」及調派拖船馬力與艘數限制，惟應徵得監控中心同意，以不影響港內船舶進出港作業為原則。
- (四)依「國際商港港勤拖船調派及管理要點」第四點：船舶進出國際商港如具有橫向推進器且操作正常，安全無虞者，經本分公司徵詢引水人意見，審查同意後，得酌減使用拖船，但為維護港區安全，至少仍應使用一艘拖船協助。
- (五)二十五號碼頭總噸位三萬以上船舶如空船進出港得酌減拖船一艘。
- (六)因船機突生故障之船舶，其靠離碼頭及使用拖船擔任緊急救援任務時，拖船之調派不受第七點船舶噸位與拖船派遣對照表之限制。
- (七)拖駁船組靠泊外港碼頭時進港需使用一艘拖船，出港則免用拖船，靠泊內港碼頭進出港均調派拖船作業。

### 五、航商申請船舶進出港需要拖船支援作業，除因連續性進出港作業之正常等候情況外，其有關申請、取消與更改預報時間之規定如下：

(一)正常上班時間內（六時至二十三時），應於原預報時間一小時前，至港棧系統或向監控中心申請改期。如逾申請時間三十分鐘仍未能開始執行進出港、移泊作業者，監控中心應先行通知拖船取消原申請作業，並計半次拖船相關費用，並依序重新安排進出港作業。

(二)預報夜航船舶（二十三時至翌日六時），其申請、取消或變更，截止時間為前一日二十三時，逾時不得變更。如有提前於其它夜航船舶之後接續進出港作業之需求者，可在其它夜航船舶作業時段內，向監控中心申請於該夜航船舶作業完畢後半小時內接續作業，變更以一次為限，且不受理延後作業之變更。如因可歸責於申請夜航船方之原因，致逾申請時間三十分鐘且無法實際執行進出港作業時，改於當日早上六時以後依序安排進出港作業，並以半次計收拖船相關費用。

六、為確保拖船作業安全，拖帶船舶所使用之纜繩應以拖船纜繩為限。如有可歸責於拖船之事由致無法提供拖船纜繩者，則不在此限。

七、船舶噸位與拖船派遣對照表

船舶噸位與拖船派遣對照表(內港)					
船舶總噸位	進港拖船		出港拖船		備註
	馬力 (HP)	艘數	馬力 (HP)	艘數	
1,000以上，未滿3,000	1,800	1	1,800	1	適用1~16號碼頭
3,000以上，未滿5,000	2,400	1	2,400	1	適用1~16號碼頭
5,000以上，未滿10,000	2,400	1	2,400	1	適用1~6、12號碼頭
	2,400	2	2,400	2	適用8、10、11及13~16號碼頭
10,000以上，未滿15,000	3,200	2	3,200	2	適用8、10、11及13~16號碼頭
船舶噸位與拖船派遣對照表(外港)					
船舶總噸位	進港拖船		出港拖船		備註
	馬力 (HP)	艘數	馬力 (HP)	艘數	
2,000以上，未滿3,000	1,800	1	1,800	1	適用17~25號碼頭
3,000以上，未滿10,000	2,400	1	2,400	1	適用17~25號碼頭
10,000以上，未滿30,000	3,200	2	3,200	2	適用17~25號碼頭
30,000以上，未滿60,000	3,200	2	3,200	2	適用17~24號碼頭
	3,200	3	3,200	3	適用25號碼頭
60,000以上	3,200	3	3,200	3	適用25號碼頭

註：

1. 拖船派遣作業區域分為內港及外港，內港為一號碼頭到十六號碼頭；外港為十七號碼頭到二十五號碼頭。
2. 使用高馬力拖船作業，仍依拖船派遣對照表所訂馬力拖船收費。

## 花蓮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

交通部114年5月23日交航(一)字第1149800176C 號令

### 一、強制引水區範圍：

自座標點(23°58'24.7"N,121°37'36.2"E)、座標點(23°58'35.6"N,121°37'41.3"E)與座標點(23°58'31.7"N,121°37'51"E)與座標點(23°58'19.3"N,121°37'45.1"E)之直線連接線向進港方向一側之港區水域為花蓮港強制引水區域範圍。

### 二、登輪區範圍：

為座標點 A1(23°57'11"N,121°37'1.3"E)、A2(23°58'23.2"N,121°37'35.4"E)、A3(23°58'19.3"N,121°37'45.1"E)、A4(23°58'10.6"N,121°37'40.7"E)、A5(23°57'11"N,121°37'49.8"E)五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 三、特殊天候登輪區範圍：

(一)為座標點 B1(23°58'23.2"N,121°37'35.4"E)、B2(23°58'30.7"N,121°37'39"E)、B3(23°58'26.8"N,121°37'48.7"E)、B4(23°58'19.3"N,121°37'45.1"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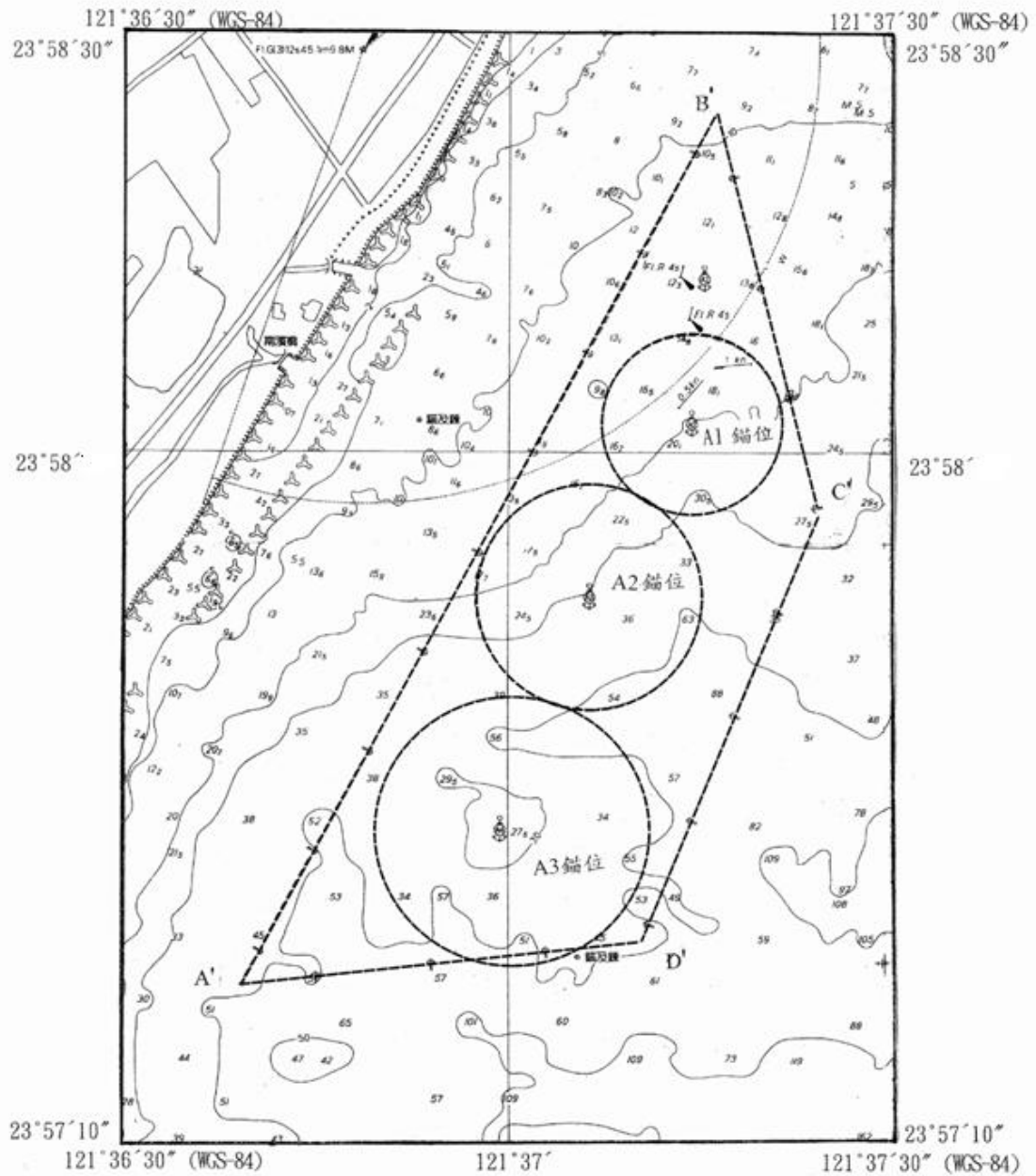
(二)特殊天候登輪規定：依船舶交通服務中心(花蓮港 VTS)觀測花蓮港外浪高二公尺或蒲福風級平均風力七級以上，引水人應與該船船長共同評估無虞，經船長同意後，始得於該區域內登輪，並告知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備查。

### 四、離輪區範圍：

為座標點 C1(23°58'14.4"N,121°37'31.3"E)、C2(23°58'35.6"N,121°37'41.3"E)、C3(23°58'31.7"N,121°37'51"E)、C4(23°58'10.6"N,121°37'40.7"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 五、花蓮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圖說如附圖二。

### 花蓮港錨地範圍圖



花蓮港錨地範圍：A'點：23°57'21.8" N、121°36'39.2" E、B'點：23°58'24.5" N、121°37'16.2" E、(WGS-84)  
C'點：23°57'55.8" N、121°37'24" E、D'點：23°57'24.6" N、121°37'10.2" E、(WGS-84)  
建議船舶錨地：A-1：中心錨位 (23°58'02" N、121°37'14.3" E(WGS-84)) 以半徑 200 公尺為範圍，建議 20,000 總噸以下船舶錨泊。  
A-2：中心錨位 (23°57'49.5" N、121°37'06.5" E(WGS-84)) 以半徑 250 公尺為範圍，建議 30,000 總噸以下船舶錨泊。  
A-3：中心錨位 (23°57'32.5" N、121°36'59.5" E(WGS-84)) 以半徑 300 公尺為範圍，建議 45,000 總噸以下船舶錨泊。

